#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2月21日下午14:30。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 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西路 184 号贝降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2楼会议室。
  - 3、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  - 4、召集人: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。
  - 5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 年 2 月 21 日的 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年2月21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杨炯先生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 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  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

48,064,1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55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48,060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,75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4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,代表股份4,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5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4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56%。

除上述股东(或其代理人)外,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北京竞天公诚(杭州)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- 1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8,06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; 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: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415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6585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,表决通过。

1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8,06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;

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: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415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658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,表决通过。

1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8,06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; 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: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415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658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,0000%。

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,表决通过。

1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8,06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; 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: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415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658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,表决通过。

1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8,06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; 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: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415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6585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,表决通过。

1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8,06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; 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: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415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658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,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暨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8,06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; 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: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415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658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,0000%。

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,表决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竞天公诚(杭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甘为民、黄伟祥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北京竞天公诚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:公司本

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竞天公诚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